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8日召开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召 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 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根据2017年8 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2:30
 - (2) 网络投票的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7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 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 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 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7、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 号附 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为: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壹亿元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农尚环境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 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 号附 8 号三楼,公司董事会 秘书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 15: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传真: 027-84454919)。来信请寄: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号附 8号三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 430050(信封请注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字样),不接受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7-84899141

联系传真: 027-84454919

电子邮箱: nusunmax@sina.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 号附 8 号三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邮编: 430050

联系人:郑菁华、贾春琦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 365536
-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农尚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议案一 |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壹亿元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7 年 8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7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 ; | 兹委托 | _先生/女士代表 | 長本人(本公司) |) 出席武汉农尚耳 | 不境股份有限 |
|----|----------|-----------|-------------|------------------|--------|
| 公司 | (以下简称"公 | 司")于2017。 | 年 8 月 28 日召 | 开的 2017 年第- | 一次临时股东 |
| 大会 | 。受托人有权依持 | 照本授权委托书 | 的指示对本次周 | 设东大会审议的 事 | 事项进行投票 |
| 表决 | ,并代为签署本 | 次股东大会需要 | 要签署的相关文: | 件。 |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议案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议案 |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 | | | | |
| | 壹亿元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划"√"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议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个人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委托人签名(法人签名加盖公章): |
|------------------|
| 委托人证照号码: |
| 委托人持股数: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受托人(签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邮编 | |
|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7年8月22日15: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